

偷挖野生杜鹃花,被判刑了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淳法 淳检 黄世国

本报讯 偷挖野生杜鹃花,结果摊上事儿了。近日,经淳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1年10个月,缓刑2年。

经查明,2021年2月至4月期间,被告人黄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先后雇佣方某某、张某某、钟某某等人4次至淳安县境内某乡镇的山林,擅自将山上野生杜鹃花430余株以挖掘方式移往杭州城区其本人经营的苗木基地,据为己有。

对于杜鹃花的处置,黄某某有着自己的小算盘:刚挖下来的杜鹃花品相不好,精心培管一年或者几年后再做造型能卖个好价钱。因此,案发后涉案的430余株杜鹃花全部整整齐齐种植

在黄某某的苗圃里。经鉴定,涉案杜鹃花价值5.6万余元。

这些被盗的杜鹃花归当地两个村的村集体所有。为更好地处置涉案杜鹃花,淳安县法院召开座谈会征求县公安局、检察院、林业局、当地党委政府及村两委的意见。最终,被害单位与黄某某就涉案杜鹃花的处置、资源损失赔偿等问题达成了协议。

据当地林业部门介绍,杜鹃花又名映山红,其生长缓慢,一般树干直径3—5厘米的杜鹃花,在野外高海拔地区至少要生长30到50年。像淳安县有这么多大直径的野生杜鹃花实属罕见,更应该被珍惜和保护。

承办检察官表示介绍,野生杜鹃花是天然植被,目前已有多种野生杜鹃花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未经林业部门批准,擅自采挖、贩卖、收购、运输野生杜鹃花树苗,均属违法行为。

上山去挖“金豆”,8人被抓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曹红兵

本报讯 近日,仙居男子王某军及同伙因上山挖“金豆”,被警方一锅端。经鉴定,他们挖的“金豆”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今年11月,仙居警方发现,有昵称为“王哥金豆”的抖音用户,在抖音上发布上山挖“金豆”的视频,还吆喝兜售,而视频中的“金豆”极有可能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很快,仙居籍男子王某军被锁定。11月16日,警方将王某军抓获,在他的住所查获金豆盆栽30株,后经鉴定确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金豆。

随后警方顺藤摸瓜,将陈某、杨某、应某、朱某等另外7名涉案人员抓获,共查获扣押涉案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金豆近300株。

金豆又叫山橘、山金豆、金柑,属芸香科金橘属的常绿植物,可观叶、可观果,果实为朱红色,挂果期长,是珍贵的观果品种。2021年9月7日,金豆被列入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目录。

经查,9月以来,王某军先后5次分别伙同陈某、杨某、应某等人驾车到永嘉县界坑乡、碧莲镇一带深山中采挖金豆。杨某还于11月6日在仙居县淡竹乡以6000元向朱某购买大株金豆8株。

经查,8名犯罪嫌疑人,除朱某外,均为同村好友或多年故交,其中杨某还是个事业有成的小老板,他们认为金豆种在家中能改善风水,上山采挖野生金豆主要用于相互间鉴赏、显摆,也作为礼品用于人情往来,碰到投缘的还相互转让出售。

目前,8人已全部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杜鹃花再美、“金豆”再金贵,也不能随便挖 还有哪些植物不能挖?

今年9月,新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正式公布,共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455种和40类,其中54种和4类受到一级保护,401种和36类受到二级保护。

从名录可以看出,受保护的植物更多了,不仅人们熟知的野生银杏、水杉都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而且连看起来像路边野草的野大豆也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我国刑法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其中的“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指的就是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物种。

另外,承办杜鹃花盗挖案的法官介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采挖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的行为系盗窃行为,应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比如本案中,黄某某在山上盗挖的野生杜鹃花属于森林资源,系村集体所有。在未经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的情况下,黄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因此,大家千万不要抱着“不采白不采”“不挖白不挖”的心态,乱挖偷采路边、山里的野花或苗木,如果私采私挖了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就有可能被拘留、罚款甚至判处刑罚。



“辛苦一年赚的钱, 千万别被騙走”

连日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经侦大队民警结合“三服务”“我为群众办实事”,走进辖区工地,向工人们宣讲如何识破非法集资、理财诈骗等陷阱,年底捂牢“钱袋子”。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废油墨桶露天堆放 这是有毒的啊!

通讯员 苍轩

本报讯 近日,苍南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涉危险废物回收的污染环境案,一审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没收扣押在案的废油墨桶压缩铁块。

2020年4月,被告人陈某开始经营废金属回收加工处置业务,但并未取得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今年2月,陈某向外零散收购废油墨桶,经过压缩处理后,随意露天堆放在公司泥土地上,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4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打包机内待打包的废铁材料中包含有废油墨空桶,现场查获已压缩成废铁块的油墨桶共计16个5.68吨。经鉴定,这些废油墨桶为具有毒性、感染性的危险废物。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违反国家规定,处置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鉴于被告人陈某具有自首情节,又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废油墨桶的废物类别为HW49,系具有毒性和感染性的危险废物。废油墨桶通常残留有凹版油墨,像本案中将回收的废油墨桶与其他铁块混合压制、随意露天堆放,残留油墨不仅经雨水地下水长期渗透扩散造成水体和土壤污染,而且会通过摄入、吸入、皮肤吸收等方式毒害人体健康,甚至可能引起燃烧、爆炸等危险事故。

贩卖假冒能量饮料 贪便宜惹祸啊!

通讯员 张烨盛

本报讯 近日,绍兴越城警方侦破一起贩卖假冒某知名能量饮料案。

此前,马山派出所接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后,很快将犯罪嫌疑人台某、金某抓获归案。据金某交代,他于去年8月接手经营一家小超市,认识了进货业务员台某和程某。“有一天,程某到我店里来送货,说自己有便宜能量饮料的进货渠道。市面上价格要110元/箱,而程某给我的报价是103元/箱。我就买了60箱,放在店里全卖完了。”得知消息后,台某也加入进来。数月时间,这伙人贩卖了1600余箱,涉案金额16万余元。

目前,金某、台某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已被刑拘,程某也已在湖州落网。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馒头集体涨价? 原来背后有人串通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司小江 沈可赞

本报讯 馒头稀饭是很多人的早餐标配,但宁波海曙区的居民群众发现,12月中旬以来,辖区小吃店卖的馒头都涨价了,虽然平均下来一个馒头只涨了一两毛钱,但价格上涨超过25%。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介入调查后发现,原来是有人串通涨价。

日前,海曙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反映辖区有两家馒头店以“馒头协会统一提价”为由涨价。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展开调查。

经调查,被举报的馒头店加入了一个名为“宁波西部(馒头)价格规范协会”的微信群。这个群由馒头经营户全某创建,成员均为海曙部分片区的馒头经营户,共有35户。12月16日开始,这个群的成员在群内约定统一上涨馒头价格。事后,约有十几个经营者调整了价目表,将每个馒头的价格上涨了0.1—0.2元不等,平均涨幅达25%左右,甚至个别经营者在张贴的价目表中直接写明“根据馒头协会统一决定上调价格”。

经执法人员向民政部门核实,确认并无登记在册的“馒头协会”。

此前,海曙区市场监管局早已通过各种渠道发放相关提醒告诫书,要求市场经营户须守法经营。

执法人员随即责令涉事经营者立即停止串通涨价行为,并对全某及带头涨价的经营户进行行政约谈,责令其立即整改,更改微信群名,撤除统一涨价的“价目表”,消除社会影响。

鉴于涉事经营户经营规模普遍偏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社会危害较小,且疫情期间经营受影响等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和柔性执法理念,海曙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经营户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